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日期：2009年 5月29日
修訂日期：2012年 3月28日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董事會應任命成員之一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職責、權力和職能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i)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及
- (ii)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2. 委員會應：-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推行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ii) 在董事會需增加董事人員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
- (iii)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向董事會報告作出的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在下次跟隨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完>